

## 心得與建議

有鑑我國體育界因為缺乏經費，致使體育發展計畫無法順遂推動，主管機關原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為法源依據，進行運動彩券之發行，卻因法令限制，造成運動彩券盈餘無法提供運動發展使用。進而著手研擬專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實現發行運動彩券、募集社會資源，挹注發展運動環境之初衷，使運動彩券盈餘能夠真正用於「振興體育，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我國運動彩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以來，各年度銷售金額及盈餘為：97 年新臺幣 52 億、6 億 8 千萬；98 年新臺幣 139 億 3 千萬、18 億 5 千萬；99 年新臺幣 149 億 8 千萬、19 億 7 千萬；100 年新臺幣 128 億 2 千萬、16 億 6 千萬；101 年新臺幣 151 億 4 千萬、19 億 6 千萬。

為因應日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業務舞弊事件，主管機關針對運動彩券發行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責機構定義、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規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時處罰程序及罰則等，予以全面檢視。

當初發行運動彩券以指定銀行之方式辦理，即因國內對於公司的控管法規當屬金融法規最為嚴密，且彩券業務涉及龐大之資金流動，以一般公司結構恐無法承擔如此龐大金流控管。據此，主管機關積極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期補充專業不足，並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以明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自行負責內部作業及監督機制控管之法律責任，建議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 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事宜：為因應日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業務舞弊事件，主管機關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

主管機關專業及管理能力、運動彩券發行專責機構定義、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規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時處罰程序及罰則等，予以全面檢視修正。

（二）辦理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修正：鑑於現行實務運作，對發行機構提報年度發行計畫之時程及內容仍有再予明確規範之必要；又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業務之公正性，本辦法對不得擔任發行機構負責人之規定，有明確規範之必要；另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應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之法規，及發行機構對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管理監督、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等並無明文，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

（三）加強主管機關查核能力，依據彩券稽核業務所需專業，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針對運彩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年度查核。並蒐集世界各國運動彩券業務發行之監管制度，制訂符合我國發行之監管制度，強化行政機關運動彩券業務監管能力。

（四）協助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業務：運動彩券銷售成績不如預期：受限本國運動彩券市場規模太小、運動彩券經銷商運動專業能力不足、國內最高層級職業賽事中華職棒形象問題以及運動投注賽事轉播場次有限，造成我國運動彩券發行以來銷售情況不如預期。

（五）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上限雖然 98 年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額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準者，不在此限。」已將派彩額度酌增 3%，惟仍與非法投注獎金支出（約 90%以上）相較缺乏競爭力。

(六) 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投注獎助及宣導：參照國外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並未高於我國現行規定（算法可因各國政府收取權利金方式額不同），但地下非法賭博影響了正常運動彩券之經營。因此主管機關因加強相關部會間之合作，透過法制面加強賽事監督及防弊措施，配合教育及輔導服務，導引消費者透過受規範與監管的運動彩券服務進行投注，將地下賭博消費人口移轉為合法的博奕活動，降低非法賭博帶來的犯罪、借貸等社會問題及不良影響；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投注管道及公平投注標的，保護消費者權利及維護運動彩券公信力。

(七) 運動彩券品牌形象建立：透過宣導、行銷，塑造運動彩券正面鮮明之品牌形象，並提供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資訊及運用成果，使消費者明瞭運動彩券核心價值，誘發其購買運動彩券之良善動機，藉以振興國內體育產業。

(八) 強化經銷商專業能力：遴選經銷商以體育運動專業知識優先與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其中為有關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為基本考量，作為發行機構公開遴選之參據。

(九) 責任博彩宣導，主管機關與發行機構應善盡社會責任，倡導負責任博彩及推廣社會教育，透過大眾媒體建立消費者博奕活動正確觀念，區辨合法博奕活動與非法賭博之差異、有節制地進行運動彩券投注而不過分沉迷。

(十) 推出符合民眾需求產品：因應我國運動文化及消費者習慣，豐富化運動彩券投注種類，依照運動賽事之賽程及特性，設計運動投注商品，提供簡單及彈性之投注組合；搭配華人在國外參賽轉播行銷，持續創造運動投注話題。

(十一) 滿足消費者投注資訊需求：充實運動彩券投注站環境，提供消費者投注過程所需資訊，例如投注組合、投注方式及賽事佐參資料等；搭配電視媒體運動賽事轉播與創意行銷熱門賽事。

爲因應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屆，主管機關於 101 年間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辦理運動彩券專業機構遴選事宜。99 年間委託臺灣科技大學研析比較「由本會設置」及「公開遴選方式擇定」運動彩券專業發行機構之優劣得失。研究結果建議本會採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下一階段運動彩券專業發行機構。

爲辦理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作業，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研考會、金管會、主計總處）及專家學者組成「103 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籌劃工作小組」，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10015710 號令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設置要點」，並據該要點邀集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法律、財經、彩券、會計、資訊、體育等專家學者共 15 位，組成「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共召開 8 次會議，依據 101 年 7 月 26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100321791 號公告「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及 9 月 17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100373996 號補充公告，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擇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爲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主管機關已積極與該公司密切聯繫，期待共同爲運動彩券創造更順遂的未來。